**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请受理**

**一、什么是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请受理？**

是指参保单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职工失业后，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子女的，可以享受一次性生育补助金。

1. **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**

1.居民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；

2.独生子女证、二孩准生证；

3.生育住院收据、生育住院费用明细。

1. **到哪里办理？办理时限是多久？**

符合条件即时受理，每月1—10号办理业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 门 | 地址 | 受理时段 | 咨询电话 |
| 新抚分中心 | 新抚区东十路三号 | 08:30-11:30 13:00-17:00 | 024-53998115 |
| 东洲分中心 | 东洲区茨沟街2-1号 | 024-53787181 |
| 望花分中心 | 望花区科技街中段3号 | 024-53808226 |
| 顺城分中心 | 顺城区新城东路15号楼35号门市 | 024-57666800 |
| 开发区分中心 | 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大街隆达花园7号楼 | 024-53809163 |
| 抚顺县分中心 | 顺城区新城路中段20-3号 | 024-53888163 |
| 新宾县分中心 | 新宾县启运路20号 | 024-55023628 |
| 清原县分中心 | 清原县清源镇清河路33号 | 024-53037933 |

**四、办理时限是多久？是否收费？**

符合条件即时办理。不收取费用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开始

申请人现场申请

结束

结束

申请人确认

打印《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表》

计算待遇

不予受理，并告知原因

材料不全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

 初审